

「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XX 年 X 月 X 日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第 X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設立宗旨：淡江大學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學用合一政策，強化學生跨領域實務知識與專業職能訓練透過以就業為導向之實務課程規劃，輔以提供學生職場之實習經驗，配合國家培育半導體人才願景，特此規劃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在學學生。
- 三、申請方式：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填妥「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本系辦公室登記。
- 四、課程要求：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選修由兩個系以上所開設的課程，獲得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其中包含：
 1. 基礎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8 學分。
 2. 實務課程相關科目至少 3 學分。
 3. 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9 學分(須經過甄選程序)。
- 五、本學程修課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 六、學程認證：
 1.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者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學程網站下載並填妥「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本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2. 認證審查通過者，報請學校發給「淡江大學穩懋半導體製程實作導向就業學分學程證明」。
 3. 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之指定科目，得列入所修習學分之審查。
- 七、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
- 八、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依系務會議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
- 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